

商丘学院文件

校行发〔2024〕155号

关于评选 2023-2024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的 通 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持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大力弘扬我校教师的师德风范和先进事迹，学校决定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师德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级的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立德树人，为人师表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遵纪守法，严格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以及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依法执教，敬业爱岗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严谨治学，廉洁从教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 关爱学生，启智求真。关心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尊重学生的人格，重视学生德育工作；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4. 创新进取，终身学习。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；积极推行素质教育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本次评选活动实行限额推荐，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2.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报《商丘学院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3. 各单位成立评选工作小组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民主推荐。推荐过程必须坚持标准，择优遴选。

4. 学校将组成评选委员会进行审核研究，最终确定受表彰名单。

四、评选工作要求

1. 坚持评选标准，注重实际业绩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遴选

推荐的各项工作，落实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，真正把师德高尚、事迹突出感人的教师推荐上来。

2. 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评选原则。

3. 各单位请于2024年8月27日前将推荐人选登记表纸质版报送至人事处办公室F405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fzzx@sqxy.edu.cn。

附件：1. 商丘学院 2023-2024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2. 商丘学院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



附件 1

商丘学院 2023-2024 学年 师德先进个人名额分配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（名）
1	计算机工程学院	7
2	人文学院	7
3	机械与电气信息学院	5
4	艺术与传媒学院	14
5	马克思主义学院	3
6	经济管理学院	6
7	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	5
8	外国语学院	4
9	职业教育学院	9
10	党委工作部	1
11	学校办公室	1
12	人事部	1
13	财务资产部	1
14	教务部	1
15	学务部	1
16	总务部	2
17	质量监测与评估部	1
18	图文信息中心	2
19	招生就业处	1
合计		72

附件 2

商丘学院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

姓名		年龄	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称	
文化程度		工作单位							
受过何种奖励									
先进事迹简介									

所在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人事 处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格双面打印

